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03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高銘鴻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4,121元，及其中19,174元自民國98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8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